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4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之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之人民，揆諸前揭規定，本件離婚事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與伊於民國96年7月3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婚後無子女，雖被告於97年5月7日來台，惟於97年10月11日出境後，迄今未再來台，兩造分居已逾16年，夫妻情誼已蕩然無存，兩造婚姻關係顯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爰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1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2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03 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04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
05 第1040號判決參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6 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
07 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
08 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
09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8
10 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參照)。

11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有本院查詢與所述相符之原告戶籍
12 資料(見本院卷第11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
13 內政部移民署函查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及被告入出境及申請來
14 台居留相關資料，有基隆○○○○○○○○113年5月24日函
15 附兩造結婚登記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113年5月23日函附被告
16 申請來台資料(見本院卷第29至35、23至27頁)在卷可佐，復
17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入出境資料，據復：被告於97年10月
18 11日出境後，即再無入境紀錄，有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19 資料(見本院卷第13頁)在卷足稽。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1 實。本院審酌兩造結婚後已分居多年，迄今已無共同生活之
22 事實，足認兩造婚姻已達客觀上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
23 望之程度，原告據此主張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
24 由，自屬有據。

25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尹遜言